

祁门县不动产登记局关于印发《祁门县 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中心所，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现将《祁门县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祁门县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省政府关于“一张网、一个门，群众办事不求人”的部署及市、县政府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我县不动产转移涉及交易、税收、登记等过户办事流程，实行“最多跑一次”政策，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进一步增强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坚持“便民、高效、规范、廉洁”的服务宗旨，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技术，全面推进我县不动产登记实行“一窗受理，内部流转，信息共享，统一归档”的新模式，使不动产登记办事环节明显减少，真正实现群众申请不动产登记这“一件事”，只需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的目标。

二、主要措施

1. 统一窗口受理。在县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设立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事项，由不动产登记窗口具体负责一次性收取不动产交易、税收申报和不动产登记所需全部材料。按照不缺、不漏、不重复原则，制作统一的申报材料目录向社会公布，并统一以完成登记办理时限对外承诺办理时限。

2. 优化工作流程。将交易、纳税办理嵌入不动产登记窗口

受理环节，实现交易、纳税、登记并联同步办理。登记部门统一收取、核对申报材料，完成信息录入，将信息推送和材料分发传递给交易、税务部门，交易、纳税当场完成审核（审批），并将结果统一反馈至窗口，窗口人员一次性完成面签，在申请人缴纳税收和登记费后，出具不动产登记受理凭证，并将申请材料转递不动产登记审核、登簿、缮证，通知申请人在发证窗口领取登记结果，或将登记结果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申请人。

3. 实现信息共享。交易、税务、登记部门要按照信息共享要求，研究制定信息交换办法，升级改造各自信息系统，采取增加安全设备，实现网络互联互通、信息自动交换和实时共享，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

4. 互认办理结果。交易、税务、登记部门互认办理结果，交易、税务部门完成交易、税收后，应当将结果及时反馈登记部门，便于登记部门用于管理。登记部门完成登记后，应当将相关登记信息及时反馈交易、税务部门，便于交易、税务部门用于管理。

5. 材料统一归档。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完成后，交易、税务、登记部门按照各自规定对需要存档的申报材料、审核材料及办理结果等分别进行存档，共性资料由登记部门统一收集存档，数字资料与交易、税务部门共享。

三、配套政策

1. 明确工作机制。县不动产登记科负责不动产登记“最多

跑一次”改革总体协调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政务服务大厅功能升级改造，向群众做好解释引导，有序推进改革；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不动产转移涉及交易、税收、登记等业务并联流程的优化和运行，以及一次性告知、集中核对、统一归档和制作发证等工作。

2. 明确责任机制。交易、税收、登记等部门对各自办理事项、办事流程、办事效率及办理结果承担责任。全过程“最多跑一次”统一设在窗口受理环节，部门之间信息交换应当通过后台进行，交易、税务、登记部门除法律法规规定事项外，在其他任何环节都不能要求申请人再跑一次。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会同不动产登记科要进一步精简申报材料，对于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等手续和材料，本着便民利民的原则，坚决予以取缔，一律不得要求当事人提供。

3. 明确容错免责机制。按照支持和保护党员干部改革创新的相关规定，大力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和服务方式改革创新，对因推进服务方式改革大胆创新、有所突破的单位和个人实行免责，局纪检组负责各环节监督工作。

四、工作要求

要求祁门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在 2018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实现“最多跑一次”工作目标。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改革是县政府实施群众和企业到政府部门办事“最多跑一次”改革

的重点突破领域。实行不动产转移涉及交易、税收、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体现政务服务平台集中优势的重要手段，是进一步整合部门资源、创新政务服务办件模式的有效载体，更是顺应群众愿望的需要，有利于精简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改进服务质量，节约政务成本，方便企业群众。各部门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把思想和行动迅速统一到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做好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工作。

（二）加强沟通，形成合力。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改革涉及部门多、协同性强、工作要求高，各部门要各司其责，密切配合，确保工作顺利推进。要在最短时间内设计并联办理流程，公布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业务类型，完成磨合，充分发挥改革的最大效益。对抵制或消极对待行政服务改革创新或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将进行问责。新闻广电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广泛宣传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改革，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和开展政策法规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创新社会参与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氛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